

韓國：FSC 修正《電子金融交易法》(12/16)

-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FSC)於 12 月 16 日公布修正《電子金融交易法》，要求代收代付服務業者^{註1}(Payment Gateway, PG)須將未結算資金全數採取外部管理^{註2} 機制，並增訂提高資本額門檻、資訊揭露義務，以及主管機關得採取監理處分之相關規定，以提升使用者資金安全。重點如下：

措施項目	摘要說明
未結算資金外部管理	消費者付款後、尚未撥付予商家之資金，不得留存於業者自有帳戶或挪作他用。
提高資本額門檻	季度支付交易額逾 300 億韓圜(約新臺幣 6 億 5,300 萬元)者，須符合最低資本額 20 億韓圜(約新臺幣 4,400 萬元)。
主要股東資格管理	主要股東異動時，須重新辦理資格登記，防止不符資格者影響營運。
監理處分機制	未符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採取限期改正、停業或撤銷登記等處分。

- 上述監理處分相關規定自公布日起即刻生效；至於未結算資金外部管理及提高資本額門檻等措施，將於完成配套子法後，自 2026 年 12 月 17 日起正式施行。

註1：代收代付服務業者係指於電子商務或數位交易過程中，代替商家向消費者收取款項，並於一定期間後再將款項撥付予商家之業者；其於款項完成撥付前，暫時保管該等未結算資金。

註2：該資金須全額移出業者自有帳戶，並以存款、信託或支付保證保險等方式進行外部管理，且不得轉用、設質或供第三方扣押，以降低資金混用與挪用風險。(詳：<https://www.fsc.go.kr/eng/pr010101/85760>)。

資料來源：[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](#)